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以現場會議及網上投票方式(僅限A股)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1,200,000股股份(包括404,359,792股H股股份及756,840,208股A股股份)，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其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1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8
H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90,628,31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20,949,408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9,678,90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9.475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3.4748%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006%

附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

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報告。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報告。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八年財務決算報告。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利潤分配方案。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九年酬金。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九年財務預算。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一九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應收賬款質押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658,405,312 (95.334%)	32,216,003 (4.665%)	7,000 (0.001%)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八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一九年薪酬計劃。	690,619,715 (99.999%)	8,600 (0.001%)	0 (0.000%)	是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655,589,077 (94.926%)	35,039,238 (5.074%)	0 (0.000%)	是

以上第1至第8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以過半數贊成獲通過；而第9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獲通過。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及1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已見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與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為合法有效。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瀏覽並下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